

少牢饋食禮

儀禮義疏

三十八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七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祔於廟之禮。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小戴第十一。別錄第十六。

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大夫祭其祖之禮。

**案**特牲少牢皆曰饋食者。祭以粢盛爲重也。推而上之。天子諸侯爲藉。秉耒躬耕。以其宗廟之粢盛。蓋亦首重此矣。士虞禮。尸入之後。亦先九飯而後三獻。略與特牲禮同。故篇首亦曰特豕饋食。凡孝子養親曰饋養。昏禮婦饋特豚。以明婦順。而祭禮黍稷之設。必主婦親之。皆此義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曲禮下云。大夫以索牛。是天子卿大夫。

明此用少牢爲諸侯之卿大夫。

**存異** 郝氏敬曰。曲禮。大夫以索牛。是大夫亦少牢也。聘及公食大夫禮。皆少牢以待卿大夫。而王制。諸侯社稷皆少牢。郊而特牲。是天子有時用特牲。作者但敘禮隆殺。非定特牲爲士。少牢爲大夫也。

**案** 禮有時從其隆。則大夫或可用牛。舊說以索牛爲天子之大夫。蓋未可泥。若郝氏以特牲少牢不定爲士大夫之別。則尤非也。孟子言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士虞特牲。皆三鼎爲士禮。少牢五鼎爲大夫禮。無疑矣。士喪遣奠用少牢。盛葬奠非常禮也。聘及公食皆少牢。以待大夫士。蓋賓客之道文而繁。故視事神之儀物不同。

耳。

**通論**穀梁氏赤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程子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是。七廟五廟。只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禼。而不及祖。非人道也。張子曰。宗子者。謂宗主祭祀。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朱子曰。士大夫始祖之祭。春秋如單氏。尹氏。王朝之大夫。自上世至後世。皆不變其初來姓號。則必有大祖。又如詩說南仲。大祖是文王時人。至宣王時爲大祖。又如魯季氏之徒。世世不改其號也。又曰。程子以爲高祖有服。不

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三廟一廟以至祭寢皆及高祖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

**案**大夫三廟而此經所祭惟一廟則亦祫祭也若祫祭則當迎祖祫至大祖之廟而祫之矣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是大夫有大祖廟也時祭有四曰祠曰禴曰嘗曰烝此天子諸侯之祭也春秋傳昭元年趙孟將烝于溫則四者之名通乎上下矣四時之祭有祫有祫茲特見其祫者耳特牲少牢皆無言及廟主之文漢儒因謂大夫士無主然左氏傳哀十六年衛孔悝出奔宋使貳車反祫於西圃杜注云祫藏主石函則大夫有主矣大

夫有主則士亦未必無之。若無主，則廟中以何者依神而  
祖禰何以別乎？此經不言主者，亦以牲祭無迎主之事故  
也。夫婦同几精氣合，則或有男主無婦主與。又案或以  
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得立五廟非也。先王之法，贊物從異  
以別其等差。廟數從同以定其名分，唯異故位雖相近，而  
贊物必殊。如大夫鴈卿羔孤皮帛三公璧也。唯同故爵雖  
相懸，而廟數則一。如讞外則九命之上公，與五命之子男  
未成國之附庸同五廟，以有君道遠乎王而其尊得伸。讞  
內八命之公與四命之大夫同三廟以純乎臣道近乎王  
而屈侯國四命之孤與再命一命之大夫亦同三廟其義  
一也。

金匱要略正名卷三十一  
少牢饋食之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之。羊豕

曰少牢。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

賈氏公彥曰。地官充

人職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

亦如之。注云。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養牛羊曰芻若

豕則曰豕。牛羊豕三牲具爲大牢。豕亦有牢稱。詩公劉云執

豕于牢。

**案**

牢者養牲之所。牲有六而馬不常用。犬與鷄又最小。故以

三牲爲主。而以牛爲大牲。用一牲爲特。二牲以上稱牢。三牲

具牛最大爲大牢。二牲則羊豕爲少牢。士祭用特牲。一豕而

已。大夫加隆。故用少牢。

**通論** 國語。楚觀射父曰。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性。

日用丁巳。

己音  
紀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事用柔日。

賈疏。曲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

事謂征伐。巡守之等。甲丙戊庚爲剛日。

乙丁己辛癸爲柔日。

必丁巳者取其令名。自丁寧王爲剛日。

自變改皆爲謹敬必先諏此日乃筮。

楊氏復曰。特牲不諏

丁巳日者。士卑禮殺不如大夫也。

敖氏繼公曰。此指筮日

之日。所謂諏日者也。先諏是日。至其日乃筮。

筮旬有一日。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巳筮來月上旬。

之已。賈疏據用己一日而言。若用丁則以先月下旬丁筮來月上旬。不用中旬下旬者。若丁巳之外。辛乙之等皆然。必言來月上旬吉事先近日故也。敖氏繼公曰。以丁若己之日而筮旬有一日。則所筮之日亦丁若己可知矣。以丁巳之日而筮丁巳乃云旬有一日。則是并筮日之日而數之也。古者數日之法於此可見。

**案**筮必旬有一日者。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周官大宰職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賈疏前期十日。卽是祭前十一日。天子祭禮日與戶皆用卜也。

筮於廟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贊。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朝直遙反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史家臣主筮事者。賈疏雜記。大夫士筮宅亦云史練冠長衣是史

主筮事也。

賈氏公彥曰。主人西面于門東者爲將筮也。下文爲

期于廟門外。主人門東南面注云。不西面者。大夫尊於諸臣。有君道。彼不爲卜筮之事。故南面也。敖氏繼公曰。朝服。大夫士以筮之正服也。史亦公有司也。周官筮人職中士二人。史二人。士冠特牲言筮人。此言史蓋互文也。大夫筮亦朝服者。降於卜也。雜記言大夫卜宅與葬曰。云占者皮弁。又云如筮。則占者朝服。是其服異也。

**案**雜記。大夫筮宅。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此似本服重服。因筮而改爲不純凶之服者。則大夫有家臣爲筮史。鄭似得之。然大夫士之臣。或不必有能筮者。則公有司亦或兼用。與冠特牲皆云門中闌西闕外。是距門近也。此云廟門之

外門東下云史西面于門西不言闕外則在門畱之外而距門稍遠矣。

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于大廟禮曰日用丁亥賈疏戴禮文薦進也。進歲時之祭事也。皇君也。

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諡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諡與族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其仲叔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賈氏公彥曰日有十辰有十二以五剛日配六陽辰以五柔日配六陰辰若云甲子乙丑之等以日配辰丁日不定直舉一日以丁當

亥而言。餘或以巳當亥。或以丁當丑。皆得用之也。春秋宣八年。書辛巳有事于大廟。文二年。書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昭十五年。書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桓十四年。書己亥嘗。此等皆不獨用丁巳之日也。李氏如圭曰。筮不同士禮使宰贊命者。蓋辟君。敖氏繼公曰。惟云丁亥。特見其一耳。亥爲六丁之末。故設言之末者且用。則上者可知矣。己日亦宜如之。大夫三廟。其常祀自曾祖而下。此惟言皇祖者。亦見其一耳。案疏引春秋諸祭日。見凡柔日皆可用。不但丁巳也。上云丁巳。亦舉之以見例耳。歲事。四時之祭事。春露秋霜之義。亦不疏不數之期也。則歲以四舉明矣。稱祖之字。諱名不諱字。如子思作中庸。稱仲尼是也。注謂大夫因字爲謚。蓋生時名字。

兩稱卒哭乃諱。則諱其名而專稱字。字有謚之義。非以此直爲謚法之謚也。以某妃配某氏。所謂同凡精氣合也。陰統於陽。故但祭其祖。而妣已兼之矣。若祖歿。而妣尚存者。不用此辭可知也。以某妃配若言。伯某之妃也。又舉某氏以實之。

**存異** 鄭氏康成曰。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賈疏。必須亥者。陰陽式法。亥爲天倉。祭祀所以求福。宜稼于田。故先取亥。上旬無亥。乃用餘辰也。

**辨正** 楊氏復曰。上文日用丁巳。謂十干丁日巳日也。來日丁

亥亦舉一端以明之耳。如鄭說。則不論十干之丁巳專取十二支之亥。以爲解疏。又從而爲之辭。滋繆已。

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轡。左執筮。右兼執轡。以擊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問吉凶焉。故擊之以動其神。易日。蓍之

德圓而神。賈疏引易者證著有神故擊而動之也。

賈氏公彥曰。史既受主人

命。乃右還向門西西面。以其用蓍爲筮。因名蓍爲筮。兼執韁者。已用右手抽上韁。此又用右手抽下韁。是二韁兼執之也。

敖氏繼公曰。擊筮者爲將述命故也。不述命則無此儀。

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

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述命者重以主人解告筮也。假借也。言因

蓍之靈以問之。常吉凶之占繇。

敖氏繼公曰。大者尊之之辭。假爾大筮謂假借爾大筮之靈以問於神也。有常謂其常

常如此也。言每有疑事。則必問之。而不敢專決。所以見其敬

信之意。孝孫某以下之辭所謂述命也。郝氏敬曰。特牲筮

金匱禮卷三十一  
不述命此述命禮盛也

**案**有常謂其斷吉凶不差忒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述命訖乃連言曰假爾大筮有常此是卽席西面命筮與述命同爲一辭者

**案**假爾大筮有常乃承擊筮而發端之語其下乃述命之辭賈氏謂述命訖乃連言倒矣

乃釋贡立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

賈疏卿大夫之蓍長

五尺大戴禮三正記皆有此文立筮由便以其蓍長

著三尺坐筮爲便若諸侯蓍七尺天子蓍九尺立筮可知

敖氏繼公曰立筮而又在門西皆大夫之禮異者也

時解

**案**立筮故不設席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卦者史之屬也

賈疏筮是史故知卦者史之屬

卦以木者

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板

賈疏書卦於木木卽板也

史受以示

主人

賈疏卦者卑故還使筮史以示主人

退占東面旅占之

敖氏繼公曰

卦者坐亦與筮者相變也上木畫地者也下木板也退退于

其位也不言其位亦西方東面可知占者亦當三人大夫廟

門外之位其有司之西方東面者惟此耳蓋筮者有事于神

故不爲大夫而變位也

吉則史贡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

**正義**

敖氏繼公曰既筮釋筮于所筮之處至是乃就而贡之

也贡筮而兼與卦執之以告亦與士禮異者也

鄭氏康成

曰。從者求吉得吉之言。

賈疏。主人之祭本以求吉今筮而得吉是從主人本心也。

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爲酒乃退。

**吉正義**

鄭氏康成曰。官戒戒諸官也。當其祭祀事者使之具其

物且齊也。滌溉濯祭器。埽除宗廟。楊氏復曰。筮日卽戒。故

云乃不云厥明也。

敖氏繼公曰。官戒謂某官戒某人以某

事也。宰宗人乃官之尊者。故見其所命者以明之。有司羣執

事之位。當在門東。東上大夫之宗人亦私臣爲之。自此以下

諸官司馬之屬皆放此。

郝氏敬曰。命爲酒者。祭用酒。天官

酒正所謂事酒。有事新造者卽此也。

**案**官戒總戒。凡其祭祀之官。宗人與宰乃分命焉。天官大宰

掌百官之誓戒。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小宰以法掌